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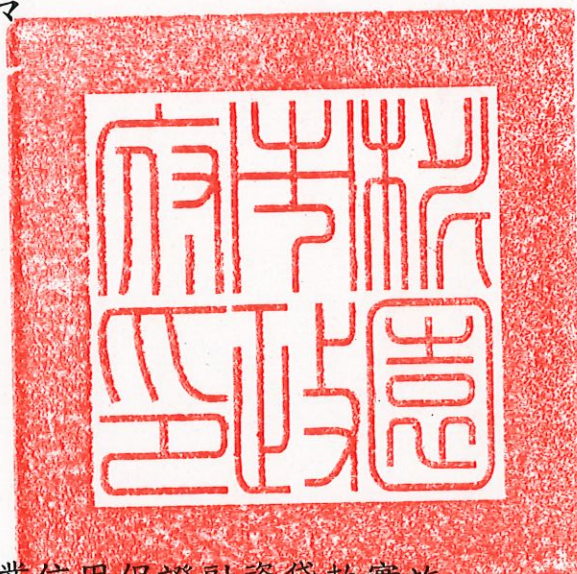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經發字第1090276709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政府辦理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辦理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辦理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

三、本貸款之貸款項目如下：

- (一)創業準備金。
- (二)營運週轉金。
- (三)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之購置金（以下簡稱廠設購置金）。
- (四)工廠用於環保、水利、水土保持、消防、建築物等設備之改善費用（以下簡稱工廠改善準備金）。

六、企業設立於本市，有實際營業行為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第三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貸款項目：

-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事業。
- (二)辦有稅籍登記，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申請工廠改善準備金者，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二十八條之五規定申請納管並經核准。

七、本貸款之貸放額度如下：

(一)創業準備金：

- 1、第一類最高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 2、第二類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營運週轉金及廠設購置金：

- 1、第一類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
- 2、第二類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工廠改善準備金：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

同一申請人各貸款項目以申請一次為限。但已清償本貸款、經營正常且債信良好者，不在此限。

同一申請人各貸款項目所貸金額應合併累計，但不計入已清償本貸款部分，其最高總金額限制如下：

(一)第一類最高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第二類最高新臺幣六百萬元。

因受本市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或產業園區開發影響致遷廠者，其廠設購置金之貸放額度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不受第四點事業類別及前項規定之上限限制。

申請創業準備金之企業負責人，與嗣後登記之公司或商號，視為同一申請人。

八、申請創業準備金者，應於核定貸款後三個月內，檢附公司、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向承貸銀行申貸。

申請營運週轉金者，於申請日前，應實際營業一年以上，並於貸款核定後三個月內，向承貸銀行申貸。

申請廠設購置金及工廠改善準備金者，應於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或核定貸款後六個月內完成購置，承貸銀行得不定期查核購置情形；購置之機器、設備，得視個案實際情形，免辦理動產抵押設定。

九、本貸款之期限，最長為五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一年，除寬限期本金暫緩攤還外，本息應按月平均攤還。

申請人於核貸後，如有貸款期限及還款方式調整之需求，應向承貸銀行申請，承貸銀行得視個案實際情況，並依協商結果調整貸款期限與償還款方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十五、申請本貸款應檢附下列書件向本府提出：

(一)申請表。

(二)創業個人或企業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事業計畫書。

(四)切結書。

(五)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六)申請本貸款前三個月內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或同意由承貸銀行辦理綜合信用保證同意書。

(七)最近三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前一年度一月份至本年度最近月份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無者免附)。

(八)其他依個案所需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工廠改善準備金者，免付前項第三款規定之事業計畫書。

申請創業準備金者，除第一項規定外，應另檢附下列書件：

(一)參加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時數結業證明或學分證明書。

(二)本府青年局委託營運團隊推薦創業業師輔導之證明文件。

申請工廠改善準備金者，除第一項規定外，應另檢附下列書件：

(一)本府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相關證明文件。

(二)施工合約書、估價單或其他承貸銀行認可之單據。

如有第七點第四項規定申請廠設購置金者之情形，除第一項規定外，應另檢附本府核有生產(營業)設備搬遷補助費(救濟金)之證明文件。

十六、本貸款由本府設桃園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本貸款之貸款人資格、財務結構、營業情況及產業前景等事項辦理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府發給核定通知書，並副知承貸銀行。

申請貸款額度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得免經審查小組審查，由本府逕依承貸銀行出具之審查意見報告表審查，審查通過者，由本府發給核定通知書，並報審查小組備查。

二十、企業、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及負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貸銀行應駁回其申請：

(一)票據使用受拒絕往來處分，或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二)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或應繳利息未繳付期間超過三個月。

(三)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

(四)企業最近一年資產負債表或暫結資產負債表，其淨值為負值。

(五)企業及其負責人有積欠勞健保費之情形。